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附加天津市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扩展保险（适用于中能建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引起的污染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及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清除污染的费用。